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亭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0)、《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3)》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